

附錄九 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學校：\_\_\_\_\_

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甄選學校傳真號碼：\_\_\_\_\_

表A23

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 序號											考生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甄選學校 代碼		系科(組)、 學程代碼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姓名 <small>(正楷書寫, 請勿潦草)</small>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就讀 學校	傳真號碼	( )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統一入學測驗																
指定項目甄試(一)																
指定項目甄試(二)																
指定項目甄試(三)																
指定項目甄試(四)																
指定項目甄試(五)																
在校學業成績																
競賽、證照 職種(類)																

考生簽名：\_\_\_\_\_

注  
意  
事  
項

- (1)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請勿潦草。
- (2)考生對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僅能就是否計算錯誤或漏列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對競賽獲獎或證照加分比率僅能就已繳交之資料是否採計錯誤申請複查，不得要求補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3)若考生同時持有 2 種以上符合本委員會競賽及證照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自行選擇 1 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完成網路上傳，作為加分依據，未依規定完成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 (4)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甄選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 (5)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總成績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逾期不予受理。